

市血采计[2025]	
0133	号
份数	6

献血服务类项目（采购献血者生日蛋糕、无偿成分献血者午餐盒饭和桶装饮用水）（二次）第2包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西安食之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价	数量	产地	备注
1	午餐盒饭	两荤两素	19	4950	西安	

(一) 乙方保证对所售卖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

(二)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肆仟零伍拾圆 整(¥9405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材料费、配送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时，甲方和乙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比例：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 结算方式：由乙方与甲方结算，甲方一次性购买 4950 份盒饭的餐券，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单、供货合同等文件办理付款手续。甲方使用盒饭餐券兑换盒饭。

(四) 供货期：合同期限为 1 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每日献血者的数量在当日中午 11 点 30 分前电话告知乙方当日所需盒饭的数量。

2. 甲方工作人员在接收盒饭时，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可以拒绝接收，如果献血者进餐后出现恶心、呕吐等食物中毒现象，甲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乙方，经医

院诊断确因饭菜质量引起，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费用。

3. 乙方配送餐点必须为当日新鲜烹饪餐，不能将隔夜餐送给献血者吃，如果因此造成献血者的不良反应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接甲方订餐电话后，优先配送午餐，务必在 12 点 30 分前送到，并且要做好保温（冬季 $\geq 60^{\circ}\text{C}$ ；夏季 $\geq 60^{\circ}\text{C}$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5. 甲乙双方有需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6. 春节假期乙方休假期间，无法正常配送，若有盒饭，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甲方在当日中午 11：30 前告知乙方，乙方接甲方订餐电话后，优先配送午餐，12：30 分前送到。

六、包装及运输

（一）包装符合国标食品级要求，为一次性无毒塑料餐盒，餐盒带盖密封，提供一次性勺子和筷子。

（二）菜品所用材料为当日的新鲜蔬菜、鸡蛋、肉，鱼，菜品种类为两荤两素，荤菜以瘦肉为主，油炸菜品最多只能有一种；菜量充足，色香味俱全。

（三）若主食为米饭，米饭在 3 两以上，若主食为面条，面条必须在 4 两以上。

（四）菜品的样式一周内不能有重样。

（五）食材管理

1. 原料溯源：肉类、蔬菜等主要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杜绝使用过期或临期食材；

2. 加工规范：荤素分开处理，避免交叉污染；禁止使用非法添加剂。

七、质量保证

（一）配送工具：专用保温配送车，每日清洁消毒。

（二）留样制度：每批次饭盒需留样 48 小时（每份 $\geq 200\text{g}$ ），以便出现问题时追溯。

（三）破损更换：配送途中餐盒破损或洒漏，需 1 小时内补送。

（四）服务响应

1. 确认订单：每日截单时间前可修改或取消订单；
2. 紧急加单：突发需求，临时增加时，需要 1 小时内响应。

（五）售后服务

1. 投诉通道：设立专属客服，30 分钟内响应投诉；
2. 无理由退换：签收后 1 小时内可退换不符合要求的餐品。

八、质量验收：

（一）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对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验收标准：按合同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包装、运输条件，通过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交付产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的，甲方和乙方共同填写供货单、验收单。

（三）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对货物质量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货物合格证；
2. 项目检验测试报告；
3. 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
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交货，超时 30 分钟以上，按订单金额 10%-20% 补偿。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依据招标文件）不予退还。

4. 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进行赔偿。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 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合同组成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407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食之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一层

法定代表人:窦屏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帐号:910900748610001

联系电话:13519153377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